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单位负责人：丁振华

填 报 人：黄双招

联系电话：5553245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和韶关市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中央、省、韶关市和本市粮油和物资储备任务。负责储备粮油的储存和轮换工作。执行储备粮油动用计划，做好地方储备粮油的调拨等工作。负责粮油应急供应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承担救灾物资的储存、保管和出入库工作。协助国有粮食（物资）企业做好粮油（物资）购销、加工、运输、供应及采购等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本单位预算编制没有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根据乐机编委〔2021〕8号《中共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事业编制的通知》，调整后，本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7名，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现有在编在岗12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52100.57元，其中：财政拨款14552100.57元。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2022年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析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年末决算数	年末总决算数	比重值
事业运行	事业编制住房改革补贴（含退休人员）	650,653.00	14,552,100.57	4.47%
行政单位离退休	行政及参公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69,676.00		1.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03,542.00		0.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事业编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养老保险缴费	212,138.56		1.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事业编制职业年金缴费	106,069.28		0.73%
死亡抚恤	死亡抚恤	327,461.20		2.24%
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医疗	124,979.53		0.86%
住房公积金	事业编制住房公积金缴费	169,271.00		1.16%
信息统计	粮食流通统计经费(应急保障经费)	30,000.00		0.21%
粮食风险基金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	10,000,000.00		68.72%
物资保管保养	物资保管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经费	628,873.00		4.32%
事业运行	统发工资、工勤工资、粮食执法经费、粮安考核经费、公用经费、定额车编费、大病互助险、粮食企业退休人员费用、遗属供养	2,023,507.00		13.91%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粮食应急演练费用	5,930.00		0.04%
合计		14,552,100.57	14,552,100.57	100%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单位收入、支出年末决算金额为 22309901.10 元，2022 年单位收入、支出年末决算金额为 14552100.57 元，今年与上年年末决算数对比减少 7757800.53 元，下降幅度 34.78%，主要是由于粮食坪石库充氮气调、制冷、密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在 2022 年资金预算未安排，决算金额下降。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14552100.5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8926.3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02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311.20 元、资本性支出 548873 元、对企业补助 10183888 元。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21806544.12 元，2022 年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16934178.83 元，今年与上年年初预算数对比减少 4872365.29 元，下降率 22.35%，主要减少了项目支出预算。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总收入 14552100.57 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与上年度对比有所下降，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支出预算等。

收入支出对比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①预、决算差异情况

2022 年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增减值
事业运行	事业编制住房改革补贴（含退休人员）	715,928.40	650,653.00	-65,275.40
行政单位离退休	行政及参公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58,400.00	169,676.00	+11,276.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94,050.00	103,542.00	+9,49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事业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100.21	212,138.56	-31,961.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事业编制职业年金缴费	122,049.84	106,069.28	-15,980.56
死亡抚恤	死亡抚恤	0	327,461.20	+327,461.20
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医疗	138,720.38	124,979.53	-13,740.85
住房公积金	事业编制住房公积金缴费	185,077.20	169,271.00	-15,806.20
信息统计	粮食流通统计经费（应急保障经费）	30,000.00	30,000.00	0
粮食风险基金	2022 年粮食风险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物资保管保养	物资保管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经费	680,000.00	628,873.00	-51,127.00
事业运行	统发工资、工勤工资、粮食执法经费、粮安考核经费、公用经费、定额车编费、大病互助险、粮食企业退休人员费用、遗属供养	2,065,852.80	2,023,507.00	-42,345.8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储备粮仓库充氮气调、制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粮食应急演练费用	2,500,000.00	5,930.00	-2,494,070.00
合计		16,934,178.83	14,552,100.57	-2,382,078.26

②差异原因分析

2022 年收入预、决算对比差异率 14.07%，差额 2382078.26 元，主要是决算中没有安排储备粮仓库充氮气调、制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二、自评结论

本单位在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了相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表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每年根据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关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做好年初预算。按照“收支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认真编制单位 2022 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做好项目入库，严格按照“数字财政”系统进行项目入库操作；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评估，论证其可行性、必要性后再行入库操作。规范信息填报，按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上填报政策依据、申报理由、绩效目标、立项论证情况等信息，所有项目入库均要求补充完善一级项目中的概要、绩效目标等，同时细化二级项目并进行规范性审核。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

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3）预算编制规划性。

本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是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金额均为14552100.57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550237.57元，项目支出为11001863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比重24.40%，项目支出占总支出比重75.60%，项目支出所占比重较大，具体是粮食风险基金支出占比较大。

（2）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指上级能够对本单位粮食工作具有的担当职务的能力以及能力的发挥进行分析，做出正确的评价，强化完成工作的动力，客观合理的安置组织成员，能够更清晰的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组织目标更加明确，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创新，使本单位的项目建设更加胜任。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单位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支出规范；会计核算严格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文件执行，未出现项目资金管理疏忽的现象。

（2）结转结余率。

单位财政拨款2022年末本期盈余结余为负数-113618.50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乐昌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做

好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基础工作的通知》（乐财资〔2020〕1 号）文件要求对资产进行折旧账务处理，计提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120137.34 元，而预算会计不作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核算数据处理。年末本年盈余分配转入累计盈余（转入），本期盈余无余额。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本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零，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单位 2022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金额一致，对比执行率 100%。

（5）财务合规性。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已完成新旧会计信息系统衔接和更新工作，并按照新系统核算 2022 年度的经济业务和事项，实施开局良好，整体运行平稳。资金支出规范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目前，本单位有序处理账务并生成相应月份的财务数据。

（6）资金下达合法性。

本单位的所有资金以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文件为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向各股室公开阅看且找出工作上不足的地方，列出整改措施。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工，以专门股室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支付，结合财务制度及规范文件，通过从审批程序、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控制等几个方面入手。二是建立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监管。

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进度顺利进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严格执行。

3.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办公用房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单位人均使用办公室使用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单位用人均实际占用办公用房面积小于 80 平方米；人均占有电脑数量为 1 人 / 台，空调为每办公室 1 台，打印机为每办公室 1 台，复印机为单位两台。

(2) 资产盘点情况。

每年定期开展本单位固定资产清查，从自查表数据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和单位实物数据一致。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资产折旧率都是按会计制度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和使用，有些电脑和一部公务用车已经超过折旧年限也在使用，降低了资产购置率，节约了单位费用。

4. 人员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严格按照主管单位印发的《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执行，在选人用人前对干部进行考察谈话，把好干部任职关，严格按照《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试试方案》开展今年的等级晋升工作，今年共有 3 人从九级管理岗位晋升为八级职员。领导班子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的干部职工在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中发挥领头雁作用，落实党内谈话制度，结合工作需要，全年共开展了 12 人次提醒谈话，形成廉洁勤政的干部队伍。

5. 制度管理。2022 年度，根据单位工作业务活动，制定了各项制度、方案和工作小组等。例如：《关于成立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乐粮储〔2022〕1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粮食

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乐粮储〔2022〕2号）、《乐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关于成立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小组的通知》（乐粮储〔2022〕5号）、《关于请求批准乐昌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坪石充氮气调制、冷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乐粮储〔2022〕14号）等等，详细在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佐证材料清单—四绩效表现类—各部门的履职效益说明及佐证—2022年单位相关管理机制发文。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总额5321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金额20000元，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33210元；2022年“三公”经费年决算数总额5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支出金额20000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金额30000元；预算与决算对比下降率为9.67%，减值为3210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3210元。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一是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和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二是抓好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确保区域粮食安全；三是加强粮食与物资储备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四是做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的各项工作；五是推进储备粮与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六是深化改革粮食企业脱钩划转。以上任务均完成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自身情况，粮食风险基金成本控制项目申报投资额范围内，确定项目成本控制总的计划目标和成本控制计划措施。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与市财政局紧密沟通，建立项目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监管，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严格项目实施质量，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完成率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①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是每年编制预算时，都列入当年预算项目中的范围，在财政下达资金后。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使用原则，2022 年实际完成结余粮食风险基金 4406650.05 元，预算粮食风险资金 7465043.55 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支出。

②项目完成质量。建设项目按照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乐昌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府办〔2018〕136 号）等进行实施，粮食购销存合格率 100%。

3. 效果性。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实施建设后有效提升了粮食收储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更好的为本市人民服务，方便了农民卖粮，实现应急高效、质量可靠、服务便利的目的，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带来了有益的效果。

4. 公平性。信访维稳工作是单位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和法制理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依法依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和 12345 信访投诉件，用心用情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营造平安乐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5. 加减分项。本单位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连续六年被韶关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评为优秀等次，获得韶关市政府通报表扬。

四、主要绩效

1. 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按季度开展廉政风险研判；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积极响应号召，在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和汛期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我单位 4 名同志在“07-09”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被评为为人民生命做出突出贡献奖，以及城东社区送上抗击疫情战一线锦旗；

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建工作。

2. 扎实完成 2021 年度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工作。

在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牵头，积极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资料汇编，统筹协调乐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11 家成员单位，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工作目标，补短板强弱项，连续 6 个考核年度达到“优秀”等次，多次受到韶关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通报表扬。

3. 做好专项整治整改工作。根据省、市纪委监委、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今年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我中心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通过进一步完善粮食系统体制机制，出台储备粮管理的有关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切实改变监管缺失缺位的状况，确保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得到有效根治，取得持久性成效。

4.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工作，对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和乐昌峡绿色米业有限公司开展了脱钩划转工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交接工作，加强监管力度，积极盘活整合有效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有序经营。

5. 全面落实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积极推进绿色储粮技术，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拟定了《乐昌市储备粮仓库充氮气调、制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已安排财政资金 250 万元用于改造，在 2022 年启动第一期坪石库约 3 万吨仓容充氮气调绿色储粮技术项目。

6. 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扶持。认真谋划“乐昌市粮食仓储物流加工升级改造”和“乐昌市粮食应急加工升级改造”项目，有效推进绿色储粮技术，全面提升粮食应急综合保障能力。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立项工作，通过项目

控规（专家评审会）、下一步进行规划设计、勘察等工作程序，确保 2023 年 1 月底完成项目招投标。

7. 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粮食应急供应、安全生产培训暨粮食应急供应和安全生产应急综合演练。为提高粮食系统处置突发粮食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两个安全”管理水平，我中心同韶关市发改局联合举办粮食应急供应知识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由我中心具体承办演练活动。此次综合演练进一步检验和提升了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对突发事件时，对粮食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应急响应、应急保供能力、协同作战，以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

8. 严格规定粮食风险基金划拨使用。确保按时、按规定进帐，切实担负起职能监管作用，避免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五、存在问题

本单位人员老龄化严重，年轻干部不足，近几年退休人员占比较大。2019 年自机构改革后是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事业单位，却承担着机关单位的社会分工，例如乡村振兴、森林防火、扶贫攻坚和创文巩卫等工作，并且每项工作都需要资金。

六、相关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编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适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